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倫律師事務所

CHING LUN LAW FIRM

W. D. Zins

2000年4月20日 邮编: 518026

深圳市福田区盐田路

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并

的相应和本所执业规则的约束，本

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涉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和

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并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

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

述，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并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结合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

唐人数码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
五)》之签字盖章页) 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